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9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許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貳仟伍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雙方合意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10日、113年4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詳卷），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

01 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如未於每月繳款
02 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信
03 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由原告於核
04 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循環信用
05 年利率為15%），本件被告自114年3月間起所應適用之循環
06 信用年利率為6.75%。詎被告自114年4月間起未依約如期繳
07 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
08 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9 尚欠新臺幣（下同）852,545元（其中含消費性帳款838,607
10 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循環息13,938元）未給付，並自最後一
11 期帳單之結帳日114年6月23日之翌日即114年6月24日為利息
12 起算日。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
17 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等件
18 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9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
20 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
23 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李登寶

01
02

附表：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算日	計算標準
信用卡	852,545元	838,607元	114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6.75%